#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 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,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 1, 193, 767, 743, 43 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08, 460, 621, 02 元;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,936,124,035.64 元,母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 189, 940, 792, 95 元 (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202,501,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有的公司股份 8,023,810 股后的股本,即 1,194,478,18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(含税), 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98, 619, 545. 5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,不送红股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,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, 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: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,公司应当优 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,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 10%;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,可以派发股票股利。
  - 2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年)》规定: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

润为正数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,公司应当优先采取 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,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10%,并且,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。

综上,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年)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该事项仍存 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